



| | |
|------|--|
| 會計主管 | 證券商、上市公司、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公開發行公司 |
| 期間 | 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證券商、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及本會主管之公開發行金融業(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 2010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其餘公開發行公司) |
| 課程 | IFRS相關課程至少15小時以上 |
| 課程性質 | 計入「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下稱「進修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當年度及續後年度之持續專業訓練時數，惟以每年度不超過3小時為限 |
| 進修機構 | 經本會核准辦理「進修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進修機構，截至100年2月底止，計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國立台北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企業會計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稅務會計教育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崑山科技大學等14家機構 |





2010年至2014年

當年度

續後年度

初任會計主管訓練

首次公開發行公司
會計主管替代訓練

持續專業進修課程

2010年前已接受初任或替代訓練合格者，其日後異動至其他公司擔任會計主管當年度應接受持續專業進修課程訓練

- ◎ 考量2010年至2014年期間曾經參加初任會計主管或首次公開發行公司會計主管替代訓練套裝課程者，該套裝課程已包括至少15小時IFRS相關課程，爰此會計主管已符合法規最低要求15小時訓練，尚無需再接受15小時訓練
- ◎ 惟基於鼓勵參訓原則，如因個人業務需要，自我強化進修其他IFRS相關課程時數，亦可於當年度或續後年度計入會計主管持續專業進修時數，以每年不超過3小時為限

- ◎ 仍應於法定期限（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IFRS相關課程15小時以上
- ◎ 如會計主管異動事實發生之日接近2014年底，會計主管可能有未及於期限內完成15小時訓練之情況，考量此類會計主管應已依此規範自2010年起持續進修，爰其未及於期限內完成15小時訓練之情況，應屬少數，爰不再另外規範或予以延長進修完成期限



| 進修年度 | IFRS相關課程訓練時數 | 當年度及續後年度計入「進修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規定持續專業進修時數（以3小時為限） | 法律責任課程訓練時數（至少3小時） | 其他自選課程時數 | 合計時數 | 符合「進修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規定（至少12小時） | 備註 |
|------|--------------|---|-------------------|----------|------|-----------------------------|----------------|
| 2010 | 6 | 3 | 3 | 6 | 12 | 是 | |
| 2011 | 9 | 3 | 3 | 3 | 9 | 否 | 年度進修時數合計未達12小時 |
| 2012 | 3 | 3 | 6 | 9 | 18 | 是 | |
| 2013 | | 3 | | | | | 續後年度計入專業進修時數 |
| 2014 | | 3 | | | | | 續後年度計入專業進修時數 |
| 2015 | | 3 | | | | | 續後年度計入專業進修時數 |
| 合計 | 18 | 18 | | | | | |